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得利斯”或“公司”）根据《诸城市鼓励支持企业转型发展暂行办法》的相关政策，于今日获得海外并购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1,000 万元。截至公告日，上述补贴资金已经到位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将该部分财政补贴资金计入 2016 年相关损益（营业外收入），该补贴将增加公司税前利润 1,000 万元。该扶持资金为一次性财政补贴，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4 日